

关于 2016 ~ 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各环节全面检查工作的安排意见

2016 ~ 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已于本周正式开始，检查时间从 5 月 2 日至 6 月 2 日。不同于以往，本次期中教学检查的内容和要求紧紧贴合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内容和要求，分别从“教学资源”“培养过程”“质量保障”三大方面提出总体及具体要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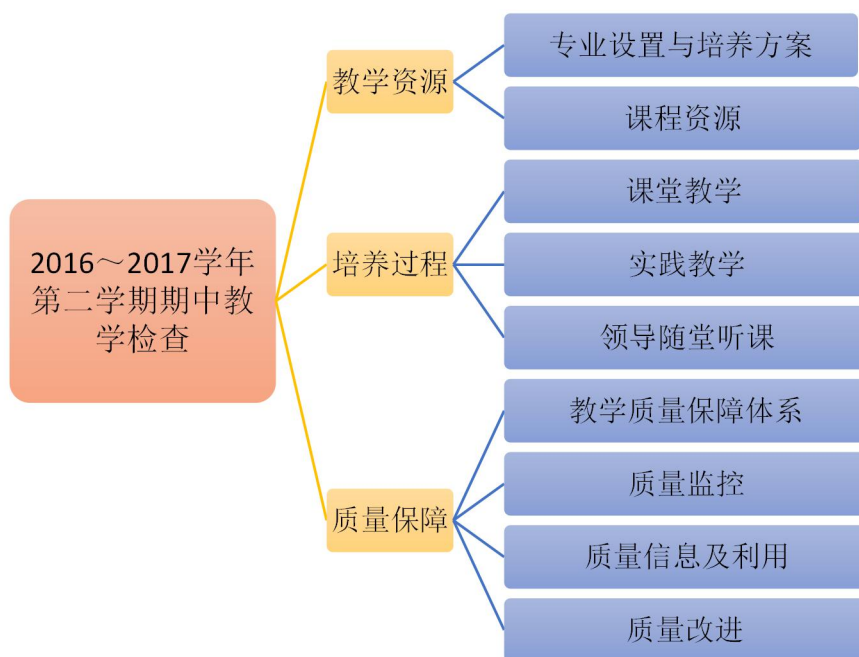


图 1 2016 ~ 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示意图

本次检查实行四级教学质量监控形式，以各二级学院（部）自查、互查为主，学校领导小组进行随机抽查。要求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山东交通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实施办法》（修订）（教函〔2017〕21号）相关规定，

制定各环节教学工作的补充标准，充分发挥各级教学质量监控主体的作用，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审核评估相关要求，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及时落实各教学环节出现的问题。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2日

详细内容请查看办公网“部门通知”《关于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安排意见》。